

市场化运作模式下城市园林养护管理质量提升研究

王志刚

承德市园林管理中心, 河北承德, 067000;

摘要:城市园林养护管理是保障城市生态环境与公共空间品质的关键环节,市场化运作模式为其注入了新活力,也带来了质量管控的新挑战。本文从市场化运作下城市园林养护的核心问题出发,分析影响管理质量的关键因素,进而提出针对性提升路径,旨在为优化园林养护管理体系、保障养护质量稳定提升提供思路,助力城市生态建设持续推进。

关键词:城市园林;养护管理;市场化运作;质量提升

DOI: 10.64216/3080-1508.26.01.094

引言

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,社会各界对于城市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视程度日益加深。在此背景下,城市园林养护管理工作的覆盖规模不断拓展,公众及城市发展对其服务质量的需求也同步提升。传统以行政指令为主导的园林养护管理模式,在资源调配、效率提升及质量管控等方面逐渐显现出局限性,已难以契合当前城市对园林养护“高效运转、优质保障”的核心要求。基于此,以市场规律为导向的园林养护运作模式,凭借其自身优势逐步取代传统模式,成为当前城市园林养护管理领域的主流选择。

1 市场化运作下城市园林养护管理质量的核心问题

1.1 权责界定模糊

在市场化运作的城市园林养护管理体系中,核心参与方即市场主体与相关管理部门之间,尚未形成清晰、明确的权责划分体系。这种划分的不清晰,直接导致养护管理工作的部分环节出现管理重叠现象,即多个主体对同一工作内容进行“重复管”;同时,也有部分养护工作环节处于管理空白状态,形成“无人管”的局面。当养护管理质量出现问题,需要追溯责任、推进整改时,市场主体与管理部门之间易出现相互推诿的情况,无法快速、准确地定位问题产生的根源,进而不仅延缓了后续问题整改的推进效率,更对整体园林养护管理质量的进一步提升造成阻碍。

1.2 质量标准不统一

参与城市园林市场化养护的各类市场主体,其自身的养护技术储备与实际操作水平存在较大差距,在服务

理念与质量追求上也呈现出明显差异。更为关键的是,当前城市园林市场化养护领域,尚未建立一套覆盖全流程、内容细化的统一质量标准,缺乏明确的操作规范与质量判定依据。这种标准的缺失,使得部分市场主体为追求更高的经济收益,将成本压缩作为核心目标,在实际养护工作中随意简化既定养护流程,刻意降低应有的养护标准。由此,诸如植被修剪形态不规范、生长周期内病虫害防治不及时等问题频繁出现,直接对城市园林养护管理的整体质量产生负面影响。

1.3 监督考核缺位

针对城市园林市场化养护工作的监督考核机制,目前仍处于不完善的发展阶段,尚未形成成熟、系统的运作体系。从监督方式来看,现有监督多以阶段性集中检查为主要形式,仅在特定时间节点对养护质量进行抽样核查,缺乏贯穿养护工作全流程、覆盖日常每一个环节的常态化监督机制,无法实时掌握养护工作的推进进度与质量动态。与此同时,监督考核所产生的结果,与市场主体后续的项目承接资格、长期合作机会之间的关联度较低,未能形成强有力的约束与激励效应。这一情况导致市场主体缺乏主动提升养护质量的动力,难以通过监督考核实现对市场主体的有效倒逼,进而无法推动养护管理质量的主动提升^[1]。

2 影响市场化园林养护管理质量的关键因素

2.1 市场准入门槛

当前城市园林市场化养护领域的市场准入门槛设置偏低,未能形成有效的准入筛选机制。这种偏低的准入门槛,使得众多技术能力未达标的市场主体,以及资金实力薄弱、抗风险能力差的市场主体,能够轻易进入

园林养护市场参与竞争。此类市场主体由于自身能力局限，既缺乏承担复杂园林养护工作（如特殊植被养护、大型园林设施维护等）的技术与资金支撑，也难以保障基础养护工作的质量达标。这一现象不仅直接导致部分区域的园林养护质量无法得到有效保障，更会打乱市场正常的竞争秩序，挤压具备优质能力的市场主体的发展空间，最终阻碍整个城市园林养护管理整体水平的提升。

2.2 养护技术水平

城市园林养护管理工作并非单一环节的操作，其涵盖内容十分广泛，包括不同类型植被的培育与生长周期管理、常见及疑难病虫害的预防与治理、园林配套设施的日常检修与维护等多个专业领域。基于工作内容的复杂性，城市园林养护对技术的专业性与精准性提出了较高要求。但从当前市场实际情况来看，部分参与养护的市场主体，在专业技术人员储备上存在明显不足，缺乏具备系统知识与丰富经验的技术团队，同时也未及时引进或应用行业内先进的养护技术与设备。这些市场主体仍沿用传统、粗放的养护管理方式，无法满足市场化运作背景下，城市园林对高质量养护的核心需求，进而成为制约养护质量提升的重要因素^[2]。

2.3 利益与质量的平衡

市场化运作的核心特征之一，是市场主体以追求经济利益为重要目标，这一特征在城市园林市场化养护领域同样存在。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，部分市场主体陷入了利益优先的误区，将经济利益的获取置于养护质量保障之上，过度强调成本控制的重要性。为实现成本降低，此类市场主体往往采取多种不合理方式，例如减少必要的养护物资投入（如优质肥料、高效药剂等），或是擅自缩短既定的养护周期，压缩养护工作的必要时长。这种做法直接打破了市场化养护中“利益获取”与“质量保障”之间的平衡关系，成为当前制约城市园林市场化养护管理质量提升的核心因素，对领域的健康发展造成严重影响^[3]。

3 市场化运作下城市园林养护管理质量的提升路径

3.1 明确权责，完善合作机制

首先，必须明确管理部门和市场主体各自应当承担的职责和任务，清晰地界定双方的责任与权利边界，以防止在后续工作中出现不必要的混乱和问题。在此基础

上，通过正式的书面合同形式，详细记录下管理部门与市场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，确保合同的正式性和法律效力。在合同内容中，不仅要全面涵盖园林养护的具体工作范围，避免遗漏任何细节；还要明确养护工作所需达到的质量标准，将每一个养护环节的质量指标进行细致拆分和明确规定。此外，合同中还需清晰阐述养护质量保障、工作进度按时推进等方面双方应承担的责任，确保责任分配明确，没有模糊地带。通过这样严谨的权责划分和合同约定，可以有效避免在养护过程中出现无人负责的真空状态，同时也能防止因质量问题而引发的双方互相推诿责任的现象。确保从制定养护计划、采购养护物资，到现场实际操作、后期质量检查等每一个环节，都有明确的负责人，并且每个环节都有人切实承担责任，从而为全面提升园林养护质量奠定坚实的基础。在合同执行阶段，管理部门需要定期与市场主体进行沟通交流，核对双方工作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顺利推进，检查权责落实情况是否到位。一旦发现某个环节存在管理缺失，或者双方在责任承担上存在争议，应立即组织协商，及时解决问题，防止问题扩大。同时，市场主体也应主动向管理部门反馈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挑战，例如养护范围出现新增区域时，应第一时间明确责任归属，避免因为责任不清而引发后续的纠纷和矛盾，确保整个养护工作能够高效、有条理地进行^[4]。

3.2 统一标准，规范养护流程

根据市场化养护园林的实际需要，结合不同植物的生长特点、园林设施的使用规律，还有环境打扫的基本要求，做一套市场化园林养护的质量标准。这套标准要覆盖所有养护领域，内容要细、具体。这套标准包含三个重要部分。第一部分是植物养护标准，里面要清楚植物修剪、浇水、施肥、防病虫害，每一步要怎么做，要达到的质量目标。第二部分是设施维护标准，清楚园林里的路、景观小摆件、浇水设备等，保证设施完好。第三部分是环境保洁标准，需清晰阐述清扫区域、时间，以及垃圾的清运方式。在撰写相关内容时，应详细说明每一步的操作方法，明确判定作业质量优劣的依据，确保各个养护环节均有章可循、有标准可查。标准做出来以后，通过政策、培训、到现场教等方法，了解标准要求。引导市场主体把标准用到实际养护的每一步里，严格照着标准干活。这样就能让养护的每一步都按统一标准来规范，从根本上减少因为做法不一样、标准不一样，导致的养护质量忽好忽坏的情况。市场主体在按标准干

活的时候，要做好日常记录，比如浇水日期、浇水量，剪枝日期、植物种类，方便后续检查。管理部门也要定期查看这些记录，核对实际操作是否符合标准。如果发现市场主体没按标准做，要及时提醒整改，不让不规范操作影响养护质量。另外，植物品种有新增，或者设施有更新，也要及时补充、调整标准，保证标准能跟上养护工作的变化。

3.3 强化监督，优化考核体系

针对市场化园林养护的全流程，构建一套能够涵盖养护所有环节的监督机制。该机制不应仅采用单一的监督方式，而应将日常检查与分阶段检查相结合，使两种方式相互补充。日常检查要定好固定的检查人、检查的路线和检查的次数。检查人要每天观察养护的实际操作、使用物资、植物生长情况、设施损坏等，发现问题马上记下来。这样能及时知道养护工作进展、质量，防止问题越积越多。分阶段检查要在养护周期里的关键时间点开展，比如换季的时候、有重大活动要保障的时候，对这一阶段的养护质量做全面检查，综合判断这一阶段的养护工作质量。做好监督的同时，要把现有的考核办法完善，建立一套“考核结果与市场主体利益紧密关联”的规则。要把监督时得出的考核结果，与市场主体后续承接新的养护项目资格直接关联，同时亦作为向市场主体支付款项的重要依据。如果考核合格、养护质量好，市场主体以后再招标接项目，可以优先考虑；如果考核不合格、养护问题多，需要马上改善。如此可构建起奖励优良、惩戒欠佳的机制，既约束市场主体，又激励市场主体，主动把养护质量提上去。日常检查和分阶段检查后，要把结果及时告诉市场主体，了解存在的问题。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，要定好整改的时间，到期后再检查，主动按要求做好每一项工作。

提升市场化园林养护管理质量，并非单一环节的优化，核心在于把“权责、标准、监督”三个关键环节抓实抓细，且做到三者协同联动。明确权责是基础，通过清晰划分管理部门与市场主体的责任边界，再配合日常沟通与问题及时协调，让每一项养护工作都有明确归属，无论是植被浇水施肥，还是设施检修维护，都不会出现“没人管”或“重复管”的情况。统一标准是核心，既为市场主体提供清晰的作业依据，让不同主体的养护操作有统一参照，也让管理部门的核查有章可循，不用再因标准模糊而难以判定质量；同时，根据养护内容变化

动态调整标准，比如新增稀有植被后补充专项养护要求，设施升级后更新维护规范。强化监督是保障，检查后及时反馈结果，让市场主体清楚自身优劣，需整改的问题定好时限、到期复查，避免整改流于形式；再通过透明的考核奖惩，让做得好的能优先接项目，做得差的面临淘汰。三者相互支撑、缺一不可，缺乏权责划分，标准与监督便失去执行根基；缺少统一标准，监督则缺乏实施依据；未强化监督，权责与标准亦难以有效落实。唯有同步推进各项工作、形成协同效应，方可使市场化养护在兼顾效率的同时，切实坚守质量底线。持续优化迭代同样关键，不能满足于一时的措施落地，还要根据城市园林规模扩大、市民需求升级，不断调整权责划分、更新养护标准、完善监督方式，才能实现长期稳定高质量发展。进一步夯实各环节执行力度，管理部门不松懈监管，市场主体不敷衍作业，助力城市园林生态持续向好。让管理更高效、养护更到位，不仅让植被长势良好、设施完好无损，也不断提升市民生活环境品质，让市民出门见绿、休闲有处。推动市场化养护模式良性循环，吸引更多优质市场主体参与，为城市生态建设注入持久动力与活力，让城市园林始终保持生机与美观，更好服务市民日常休闲与城市长远生态发展。

4 结语

市场化运作模式为城市园林养护管理带来高效资源配置，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机制，优化资源配置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但提升养护质量需从根源进行系统性改进。首先，要明确各方权责，避免责任不清；其次，统一养护标准，制定科学规范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规范；再次，强化监督机制，建立健全监督体系，全程监控养护过程。只有做好明确权责、统一标准、强化监督，才能平衡市场利益与养护质量的关系，避免追求短期利益而忽视长期质量。

参考文献

- [1]周利秀.新时代背景下城市公园园林绿化养护与管理措施研究[J].吉林蔬菜, 2023 (1) : 182-183.
- [2]程晨.如何加强城市公园园林的绿化养护与管理[J].城镇建设, 2023 (4) : 333-335.
- [3]张小丽.城市公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[J].城市周刊, 2023 (33) : 108-110.
- [4]周泉, 刘定明.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措施[J].现代园艺, 2023, 46(18): 162-164.